**对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的修订说明**

各位老师：

 我院现行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是依据《温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13年版）和《生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体系》（2012年版）执行的。经过2016年6月和10月的广泛征求意见以及2016年7月6日的学院教工大会分组讨论，收集到了相关修订意见和建议，经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决定，由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小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决议。经11月17日学院教学业绩考核小组会议讨论，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决议如下。

一、意见：

1、育人工作量分值应拉开差距；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2、指导学生发表论文2B以上是否应参照其他项目拉开差距；

决议：建议修改为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赋予教学业绩分值：2B以下2分/篇；2B 4分/篇；2A 6分/篇；一级和SCI四区8分/篇；SCI 3区10分/篇；SCI 2区15分/篇；SCI 1区20分/篇。

3、教学工作量分值应拉开区分度；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4、学生评教分数由于存在专业、班级之间的不平衡，统一用学校的评教分数不合理；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5、在教学业绩考核中应更好地体现实验教学改革。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6、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有了标准了，但老师自己参加的各类竞赛也应该有一个奖励措施和奖励标准。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二、建议：

1、原课堂教学评价分Y21业绩分=20+80\*(Z-60)/(ZMAX-60)，建议改为：Y21业绩分=Z。

决议：同意按此修改。

2、指导学生获奖情况Y22,建议备注中增加：学会级比赛参照学校的竞赛分类进行计分。校级学生科研完成结题给予3分/项，开放项目按校级计算改为指导学生开放项目和校级立项给予3分/项。

决议：在备注中增加：学会级比赛参照学校的竞赛分类进行计分；校级学生科研建议改为“校级各类学生科研项目完成结题给予3分/项”。

3、其他育人工作Y42,建议由“学院考核小组决定改为：基础分3分”改为“获得育人先进荣誉称号根据奖励级别赋分：校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及以上3分。”。

决议：建议修改为“基础分3分，获得以下育人工作奖励另外加分：校级1分，市级2分，省级及以上3分”。

4、建议重新认定“全国节能减排大赛”获奖在教学业绩考核中的认定等级，将原“全国节能减排大赛”三等奖至少认定为省二等或以上等级，其他级别依次提高相应认定等级。

决议：按现行办法执行，不建议修改。

 温州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

 二0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